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2、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大股东。因此，上述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是按照正常商务条款进行，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审议本次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公司

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与宁波厚扬方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终止协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的议案》、等本次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仁

朱征夫

王德宏